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副总裁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请副总裁等的议案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聘请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总裁金日先生提名聘请廖宪先生和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吴骞先生担任公司运营总监、刘旭日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黎博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廖宪先生和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吴骞先生担任公司运营总监、刘旭日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黎博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建根

田迎春

孔大路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